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51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佳萍
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07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鑫暉藥品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螞樂淨注射液200毫克/毫升(衛部藥製字第058184號)」(UH1502、UH1503、UH1504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3月26日FDA藥字第1100009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持續性安定性試驗pH值趨近於原核准規格之上限，故啟動回收。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楊清媚